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2018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概述

编号：【新世纪债评(2018)010897】

债券名称

债券级别

2018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AAA

发行人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元]	175.03	194.93	224.3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9	9.0	8.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5.80	16.74	18.3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726.85	3136.49	3332.13
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744.52	1995.95	2086.76
税收比率[%]	83.33	79.35	79.68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	77.43	74.48	72.54
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亿元]	175.80	232.42	290.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964.01	966.40	1029.95
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913.63	956.02	1026.50
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	159.48	129.78	118.78
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亿元]	150.97	127.95	117.24
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	110.63	98.91	105.07
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亿元]	108.42	97.08	103.53

注：2015-2016年经济数据来自《2017年深圳市统计年鉴》，2017年经济数据来自2017年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2017年财政及债务数据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供。

评级观点

- 本期债券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深圳市宝安38区新乐花园、39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对应的回迁房增购收入，以及人才安居房、商业等经营性物业的租售收入。本期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保障程度高。
- 深圳市经济规模稳居内地大中城市前列，且产业竞争优势明显，经济增长潜力强劲。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深圳市地方综合财力雄厚，财力稳定性较好，财政收支平衡能力强。
- 深圳市存量政府债务规模小，且逐年呈缩减趋势，区域债务偿付压力轻。近年来，深圳市财税体制和债务管控机制不断完善，信息透明度较高，地方政府治理状况良好。
- 募投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完工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募投项目建设未能按期完成，将影响项目的可偿债现金流。
-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于物业销售和租金收入，销售出租单价、销售情况以及出租率等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及政策影响较大。

分析师

王静茹 wjr@shxsj.com
郭燕 gy@shxsj.com
吴梦琦 wmq@shxsj.com
Tel: (021) 63501349 Fax: (021) 63500872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http://www.shxsj.com>



声 明

本评级机构对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的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以及评级分析员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及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机构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是新世纪评级《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该评级方法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询。

本评级机构及本期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分析员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信用评级事项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评级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及时。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地方政府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对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地方政府在财政、地方经济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评级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期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结论不是引导投资者买卖或者持有地方政府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债权人向地方政府授信、放贷或赊销的建议，也不是对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产品或债务定价作出的相应评论。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释义

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一、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分析

（一）主要条款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计划发行总额 4.8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图表 1. 拟发行的本期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8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安排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4.80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深圳市宝安 38 区新乐花园、39 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38 区 39 区棚改项目”、“该项目”或“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

项目对应的回迁房增购收入，以及人才安居房、商业等经营性物业的租售收入。本期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保障程度高。

（三）偿付保障分析

A.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8 区 39 区棚改项目已列入 2016 年深圳市第四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并于 2017 年纳入深圳市宝安区棚户区改造试点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一路和翻身路交汇处两侧，东临广深公路，西临宝安大道，目前共有多层建筑 31 栋，合计 960 户，占地面积约 3.8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8.55 万平方米。通过棚户区拆迁改造，可形成贡献用地 0.64 万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3.23 万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9.4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7.04 万平方米（包含回迁房 10.61 万平方米、人才安居房 6.43 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其余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拆迁、场地平整与增购协议的签订工作，拟于 2019 年全面开工建设，建设期 3 年，装修期 6 个月，返还物业与招租准备期 6 个月，预计于 2023 年初完成整体招租。

38 区 39 区棚改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6.36 亿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含土地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其中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¹出资 9.95 亿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37.73%，2016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62 亿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6.13%，目前项目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剩余资金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

图表 2. 38 区 39 区棚改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发行额度（亿元）	4.80	5.00	5.00
发行期限（年）	10	10	10

资料来源：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B. 外部环境及可行性分析

棚户区改造即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居住条件，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一种类型，也是国家改善民生的重大工程。自 2008 年

¹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65%和 35%，主要负责宝安区内人才安居房项目的投融资及开发建设。

中央启动保障性安居工程起，国家陆续推动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煤矿棚户区改造等；2012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提出全面推进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并明确了城市棚户区（危旧房）具体范围。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提出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提出各地区要摸清待改造棚户区的相关情况，提前谋划 2015-2017 年棚户区改造工作，逐步解决好规划布局不合理、配套建设跟不上、项目前期工作慢等问题，并落实好建设用地供应、财税及金融支持等。在政策支持下，近三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持续推进。2015-2017 年，全国新开工各类棚户区分别为 601 万套、606 万套和 609 万套。根据政府工作报告，2018 年全国棚改新开工 580 万套。2018 年 1-7 月，全国已开工 407 万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70%，完成投资约 9900 亿元。

2018 年 6 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8]8 号）（以下简称“棚改工作实施意见”），明确了棚改的政策适用范围、搬迁安置补偿和奖励标准、项目实施模式等。根据棚改工作实施意见，深圳市棚户区改造以老旧住宅区为主，采取“各区政府主导+人才住房专营机构为主+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棚改项目实施模式。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7 年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思路》，2017 年深圳市新开工棚改安置住房 8062 套。2018 年深圳市计划全年开工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房）超过 7600 套。

C. 偿债资金来源分析

根据《深圳市 38 区新乐花园、39 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38 区 39 区棚改项目拟采取租售并举的运营方式。项目经营收入主要来自回迁房增购、商业物业、人才住房等物业销售收入，人才住房及商业物业等物业租赁收入。物业销售方面，该项目扣除回迁房及商业房产的回迁面积后，剩余回迁房面积为 0.79 万平方米，按照回迁房增购协议约定，回迁房增购售价为 3.24 万元/平方米；剩余商业房产为 0.55 万平方米，售价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并按照销售时点市场商业物业价格定价；项目用于销售的人才安居房面积为 2.89 万平方米，售价按照当年预计住宅市场价格的 70%定价。在拟发行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即 2018 年-2030 年，下同），

预计累计可实现物业销售收入 33.11 亿元。

物业租赁方面，该项目物业未销售之前参与租赁运营。其中人才安居房政策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的 60%，暂以 50.65 元/平方米/月估算；商业房产参考周边商业市场价格预计，运营期首年按 150 元/平方米/月估算，后每年租金递增 3%；首年入住率 85%，以后各年入住率 95%。在拟发行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累计可实现物业租赁收入 3.32 亿元，合计可实现租售收入 36.43 亿元。

图表 3.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预计物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年度	物业销售收入			物业出租收入			收入总计
	回迁房增购	商业、人才住房销售	小计	商业租赁收入	人才住房租赁收入	小计	
2023	2.57	-	2.57	0.08	0.33	0.42	2.99
2024	-	0.90	0.90	0.08	0.38	0.46	1.36
2025	-	0.94	0.94	0.07	0.39	0.46	1.41
2026	-	0.99	0.99	0.06	0.41	0.46	1.45
2027	-	1.04	1.04	0.04	0.42	0.46	1.50
2028	-	1.09	1.09	0.03	0.43	0.46	1.55
2029	-	13.46	13.46	0.00	0.34	0.34	13.80
2030	-	12.13	12.13	0.00	0.25	0.25	12.38
合计	2.57	30.54	33.11	0.36	2.96	3.32	36.43

资料来源：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新世纪评级整理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成本包括销售费用、人才住房管理服务费、保险费、维修费、运营期装修成本等；该项目涉及的税费主要有应交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所得税等。

该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满足剩余投资需求，债券利息按照 4.00% 测算，综合考虑项目资本金流入、债券分期还本付息、上述物业租售收入带来的现金流入等，本期债券到期时（即 2028 年），在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后，该项目现金余额为 1.04 亿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现金流能完全覆盖当年到期债券还本付息金额。在该项目拟发行的最后一期专项债券到期时（即 2030 年），在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后，项目仍有现金结余 2.04 亿元，预计项目资金覆盖率²为 1.10 倍。

² 本报告中，资金覆盖率=项目专项债券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1。

图表 4.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现金流模拟测算结果（单位：亿元）

年度	项目资本金	建设投入	租售收入	运营支出	债务收入	债券还本付息合计	债券发行费用	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
2017	1.74	1.74	-	-	-	-	-	-
2018	0.05	4.82	-	-	4.80	-	0.005	0.03
2019	7.03	11.80	-	-	5.00	0.19	0.005	0.07
2020	0.67	5.24	-	-	5.00	0.39	0.005	0.10
2021	1.22	0.63	-	-	-	0.59	-	0.10
2022	0.85	0.25	-	-	-	0.59	-	0.10
2023	-	-	2.99	0.13	-	0.59	-	2.36
2024	-	-	1.36	0.09	-	0.59	-	3.04
2025	-	-	1.41	0.15	-	0.59	-	3.71
2026	-	-	1.45	0.19	-	0.59	-	4.38
2027	-	-	1.50	0.20	-	0.59	-	5.09
2028	-	-	1.55	0.20	-	5.39	-	1.04
2029	-	-	13.80	5.27	-	5.40	-	4.18
2030	-	-	12.38	9.31	-	5.20	-	2.04
合计	11.56	24.48	36.43	15.53	14.80	20.72	0.015	-

资料来源：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新世纪评级整理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进度易受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因素影响，若工期拖延，或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因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而发生工程事故，也将对项目建设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同时，物业销售出租单价、销售情况以及出租率等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及政策影响较大，若运营收入不达预期，或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影响偿债资金的归集。

总体看，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对项目现金支出及债券融资本息覆盖情况良好。本期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纳入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保障高。

二、深圳市政府信用质量分析

（一）深圳市经济实力

深圳市具有优越的区位及政策资源优势，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全市经济增长以最终消费拉动为主，净出口与固定资产投资为辅，经济发展动力较均衡。近年来全市以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支柱产业竞争优势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引擎作用不断增强，经济增长后

劲充足。

深圳市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所设立的第一个经济特区，也是我国 5 个计划单列市之一，地处广东省南部，东临大亚湾，西濒珠江口，北与与东莞、惠州两市接壤，南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仅一水之隔，为珠三角地区的中心城市，地理位置优越。目前，全市土地面积为 1996.85 平方公里，下辖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³和大鹏新区等 10 个行政区/功能区。1980 年，深圳获批设置经济特区；1988 年，深圳市开始实行计划单列，拥有省级财政管理权限；1992 年，全国人大常委授予深圳自行制定地方法律法规的权力；2010 年，深圳特区范围延伸至全市。总体看，深圳市具有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双重身份，在我国政治及经济方面具有显著地位。

深圳市作为典型的移民城市，人口结构相对年轻，劳动力资源丰富；产业聚集与总部经济效应显著，区域人口导入能力强。根据《2016 年度深圳市社会性别统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全市常住总人口为 1190.84 万人，其中 18-64 岁人口占 81.1%，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3.3%，低于全国 10.8% 的平均水平，政府用于养老与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支出压力相对较轻。2017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较上年末增长 4.6% 至 1252.83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占比 34.7%。

深圳市是我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和边境口岸，公路交通、轨道交通、航空及航运体系发展水平高。公路方面，目前深圳始发的长途客运班线覆盖广东省内各市县，辐射 20 多个省、市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铁路方面，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已明确深圳为国家铁路枢纽城市，深圳地区已基本形成了以厦深铁路为横轴，京广深港客运专线与广深铁路为纵轴的双十字结构，铁路沿线基本覆盖了华南、华北及东南沿海的各大主要城市。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截至 2017 年末，深圳市已开通 9 条轨道交通线路，已形成运营里程 296.72 公里，覆盖深圳市主要发展轴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网络。航空方面，深圳市宝安机场是我国第四大空港，同时也是我国境内首个实现海、陆、空联运的现代化国际空港；航运方面，目前深圳港拥有蛇口、福永、盐田等 10 多个航运码头，2017 年全港集装箱吞吐量为 2520.87 万标箱，同比增长 5.13%，稳居国际第三。

得益于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深圳市经济保持高质增长，

³ 根据广东省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印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深圳市光明区的通知》（粤府函[2018]127 号），国务院同意设立光明区，行政区域包括光明、公明、新湖、凤凰、玉塘、马田等六个街道。

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2015-2017 年深圳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5 万亿元、1.95 万亿元和 2.24 万亿元，2017 年地区生产总值首次超广州市，位居内地大中城市第三位；同比增速分别为 8.9%、9.0%和 8.8%，分别高出同期全国水平 2.0 个、2.3 个和 1.9 个百分点。2017 年深圳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18.31 万元，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 3.07 倍，稳居全国四大一线城市之首。2018 年以来全市经济平稳增长，上半年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0 万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8.0%，高出全国水平 1.2 个百分点。

图表 5. 2017 年深圳市与全国及其他城市主要经济指标对比情况

指标	2017 年			2017 年		
	深圳	全国	占比	北京	上海	广州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2438	827122	2.71%	28000	30134	21503
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	9267	334623	2.77%	5311	9251	6015
第三产业增加值	13153	427032	3.08%	22569	20783	1525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8	6.9	-	6.7	6.9	7.0
年末常住人口数（亿人）	0.13	13.90	0.90%	0.22	0.24	0.1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8.31	5.97	3.07 倍	12.90	12.46	15.07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各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新世纪评级整理

图表 6. 2015 年以来深圳市主要经济指标及增速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地区生产总值	17502.86	8.9	19492.60	9.0	22438.39	8.8	11009.38	8.0
第一产业增加值	6.65	4.8	7.17	-0.6	18.54	52.8	10.71	10.9
第二产业增加值	7207.94	7.3	7780.45	8.0	9266.83	8.8	4363.88	7.6
第三产业增加值	10288.28	10.1	11704.97	9.8	13153.02	8.8	6634.79	8.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5.80	5.2	16.74	3.7	18.31	4.0	-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6	6.7	4.87	6.5	5.29	7.2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7.84	2.0	5512.76	8.1	6016.19	9.1	2855.97	8.4
固定资产投资	3298.31	21.4	4078.16	23.6	5147.32	23.8	-	22.0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⁴	4424.59	-9.3	3984.39	-9.9	4148.74	6.4	-	10.5

资料来源：深圳市 2017 年统计年鉴及 2017 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深圳市统计局，新世纪评级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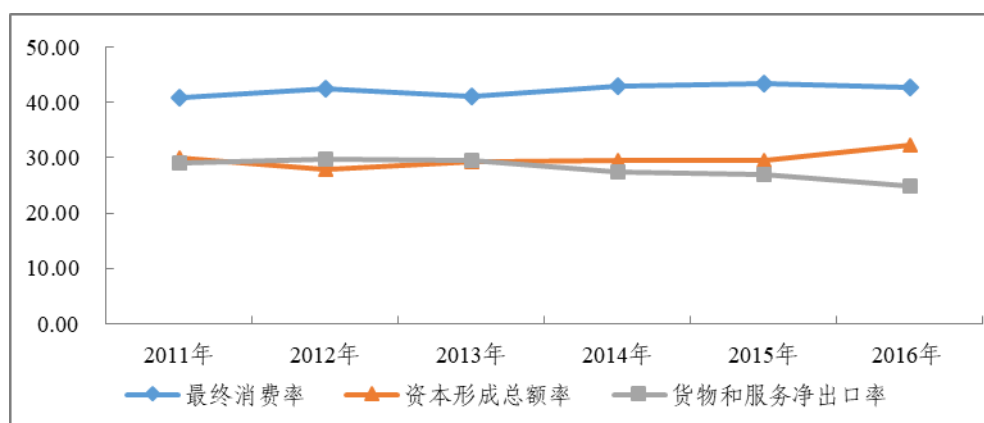
深圳市产业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近年来全市工业经济及现代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2017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0.93 万亿元和 1.32 万亿元，同比增速均为 8.8%；当年因研发

⁴ 2017 年深圳市进出口总额系按当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折算所得。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进出口总额增速是以人民币计价下的同比增速。

(R&D)支出及深汕特别合作区⁵纳入地区生产总值，产业结构有所调整，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41.3%和 58.6%，第二产业占比较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全市工业高端化发展势头良好，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总量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均居广东省首位。2017 年全市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分别实现增加值 5743.87 亿元和 5302.4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1%和 12.7%，增速分别高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8 个百分点和 3.4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 71.0%和 65.6%。服务业方面，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发展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发展态势较好，2017 年全市现代服务业增加值为 9306.54 亿元，同比增长 9.0%。

从经济发展动力结构看，深圳市已形成以最终消费为主，净出口与固定资产投资为辅的均衡经济发展动力结构，经济发展稳定性较好，近年来全市最终消费、净出口和固定资产投资对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比例基本维持在 4:3:3，经济发展动力较均衡。

图表 7. 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支出法构成 (单位: %)



注：根据 2017 年深圳市统计年鉴整理、绘制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扩大内需政策的出台，近年来深圳市消费总量持续增长，最终消费对地区经济的贡献率突出。2015-2017 年深圳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4.46 万元、4.87 万元和 5.29 万元，区域居民消费能力较强。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5017.84 亿元、

⁵ 2011 年 5 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将“中共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牌子授予深圳、汕尾两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正式运作。深汕特别合作区位于广东省东南部，规划范围包括汕尾市海丰县鹤埠、小漠、鲘门、赤石四镇，总面积 468.3 平方公里，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旅游业等为重点发展产业。2017 年 9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明确由深圳市主导深汕特别合作区的经济社会事务，汕尾市积极配合各项工作，目标将合作区打造成深圳市的经济功能区，中共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调整为深圳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并在政府内部考核时，深圳、汕尾两市均可将合作区地区生产总值计入。

5512.76 亿元和 6016.19 亿元，以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为主。此外，消费新业态等快速发展对消费增长的驱动作用不断增强。2017 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2.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⁶。

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以第三产业为主，近年来投资规模不断扩张，增速维持在较高水平，民间投资活跃，研发领域持续投入，投资结构不断优化。2017 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147.32 亿元，同比增长 23.8%，其中第三产业投资占比 82.3%；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1%，已超主要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从具体行业投向看，房地产行业、制造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为主要投资方向，其中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占比较大，且近年来投资规模维持高速增长。2017 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 2135.86 亿元，同比增长 21.6%。得益于开放的经济政策环境，深圳市民间投资活跃，2017 年实现民间投资额 2627.29 亿元，同比增长 22.5%，高出全国水平 16.5 个百分点，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51.0%。

对外经济方面，2015-2016 年受欧美市场需求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部分企业产能外迁等因素影响，深圳市进出口总额呈现负增长，2017 年受益于全球经济和贸易的复苏，全市进出口总额呈恢复性增长。总体看，近年来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总量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有所下滑。2015-2017 年深圳市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4424.59 亿美元、3984.39 亿美元和 4148.74 亿美元，同期贸易对外依存度⁷分别为 157.45%、134.96%和 124.84%，经济对外依存度高。2017 年以来深圳市来料加工装配贸易及进料加工贸易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外贸出口总额中占比继续下滑，贸易结构不断改善。2017 年在全市外贸出口总额中进料加工贸易出口额 5697.36 亿元，占外贸出口总额的 34.46%。

从支柱产业发展情况看，深圳市目前支柱产业为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业、现代物流业和文化产业，2017 年四大支柱产业合计实现增加值 1.42 万亿元，占当年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3.40%。高新技术产业方面，深圳市已形成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并成为我国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基地。2017 年，全市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7359.69 亿元，同比增长 12.2%，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32.80%，为全市第一大支柱产业。金融业方面，深圳市金融业集聚区包括福田、罗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等，其中前海合作区将打造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2017

⁶ 数据来自《2017 年深圳电子商务发展白皮书》。

⁷ 对外贸易依存度=进出口总额*当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地区生产总值*100%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为 3059.98 亿元，同比增长 5.7%，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13.64%；当年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证券期货行业管理资产规模均稳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位。现代物流业方面，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完善的基础设施及发达的腹地经济，深圳市现代物流产业得到高效率的发展，目前主要物流产业园区包括前海湾保税物流园区、盐田物流园区、大空港航空物流园、平湖物流基地、华南物流园等，全国 80% 以上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总部聚集在深圳，涌现了顺丰、怡亚通等代表性物流上市公司。文化产业方面，深圳是全国第一个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计之都”称号的城市，工业设计、平面设计等设计产业全国领先，深圳市知名文化产业企业包括腾讯、迅雷、华强文化科技、嘉兰图设计等。2017 年全市实现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1529.75 亿元，同比增长 20.6%，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6.82%。

近年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深圳市经济增长拉动作用进一步凸显，主引擎作用更加突出。深圳市已成为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最大、集聚性最强的城市，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模相对较大。2017 年，全市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⁸实现增加值 9957.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97.87 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44.4%，占比较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加值 4592.85 亿元，同比增长 12.5%；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 2243.95 亿元，同比增长 14.5%；互联网产业增加值 1022.75 亿元，同比增长 23.4%。此外，深圳市未来产业超前布局，目前已初具规模，2017 年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海洋产业、航空航天及生命健康产业等四大未来产业合计实现增加值 1285.85 亿元，四大产业增速均在两位数以上，其中航空、航天产业和生命健康产业增速排名相对靠前，2017 年同比增速分别为 30.5% 和 19.5%。随着未来产业的逐步发展壮大，将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根据深圳市“十三五”规划，中长期内深圳市将突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能，努力将深圳市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创新型城市、全国经济中心城市。从发展战略看，2016 年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将深圳确立为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2017 年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将深圳建设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作为战略枢纽城市，随着“一带一路”、“海洋强国”、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型国家等国家战略的推进，深圳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⁸ 深圳市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互联网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和生物产业。

(二) 深圳市财政实力

深圳市财力规模雄厚，且主要来自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较稳健。得益于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发展，深圳市产业经济创税能力强，近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收入质量及持续性好。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对地方财力形成一定补充，近年来规模保持增长，但增速放缓。总体看，深圳市财政收支平衡能力强，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度低。

深圳市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近年来全市财政实力保持较高水平，2015-2017 年全市财政收入合计⁹分别为 6462.43 亿元、7402.13 亿元和 7164.0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维持在 70%以上。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占地方财力比重较低，近三年平均占比为 22.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波动对深圳市整体财政实力的影响程度相对有限，地方财力较稳健。

图表 8. 深圳市财政收入构成（单位：亿元）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财政收入合计	6462.43	4861.48	7402.13	5009.39	7164.04	4779.1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920.64	3482.75	5673.67	3454.85	5611.52	3370.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6.85	1744.52	3136.49	1995.95	3332.13	2086.76
上级补助收入	175.80	175.80	232.42	232.42	290.95	290.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491.51	1330.10	1639.66	1476.51	1489.98	1356.4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4.01	913.63	966.40	956.02	1029.95	1026.50
上级补助收入	4.69	4.69	5.54	5.54	5.17	5.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0.28	48.63	88.80	78.03	62.53	52.6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32	47.67	67.59	59.30	38.94	35.44

资料来源：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计划单列市中处于领先水平。近年来得益于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提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5-2017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2726.85 亿元、3136.49 亿元和 3332.1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0.93%、15.02%和 6.24%，受全面“营改增”以及中央地方收入划分调整，同时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等因素影响，增速有所趋缓。考虑到调入资金、上年结余及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等因素，2015-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4920.64 亿元、5673.67 亿元和

⁹ 本报告中，财政收入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611.52 亿元。

具体来看，税收收入是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构成，主要税源行业为制造业、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2015-2017 年税收比率¹⁰为 83.33%、79.35%和 79.68%，收入质量及持续性好。分税种看，全市税收收入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为主，2017 年上述三项税种收入合计为 1993.46 亿元，占税收收入的 75.09%，全市税源结构较稳健。深圳市非税收入主要来自专项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规模易受政策因素影响，2017 年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4.58%至 677.24 亿元，增速较上年大幅下降 37.87 个百分点，一方面当年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取消、停征和调整 1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所致，另一方面系 2016 年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教育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三项非税收入规模较大，上年基数居高所致。近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持续且规模逐年增长，但全市产业创税能力较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度低。2015-2017 年上级补助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比重维持在 3.5%-5.2%之间。

图表 9. 2015-2017 年深圳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税收收入	2272.23	2488.88	2654.89
主要科目：营业税	684.68	363.94	-
增值税	336.20	650.95	991.28
企业所得税	464.96	569.52	667.85
个人所得税	223.98	304.75	334.33
非税收入	454.62	647.61	677.24
主要科目：专项收入	156.20	382.34	372.1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1.64	109.82	155.1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726.85	3136.49	3332.13
上级补助收入	175.80	232.42	290.95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20.27	28.93	17.17
上年结余	108.83	178.79	164.4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1.01	861.33	1001.34
调入资金	1557.88	1235.70	805.47
债务收入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920.64	5673.67	5611.52

资料来源：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方面，近年来全市持续加大民生保障和改善力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快速增长，2015-2017 年分别为 3521.67 亿元、4211.04 亿元和

¹⁰ 税收比率=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

4593.80 亿元，其中刚性支出占比分别为 24.56%、27.15%和 33.6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弹性相对较好。2017 年全市对城乡社区事务、交通运输以及住房保障等九大类民生领域¹¹支出累计投入 3197.3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9.60%，重点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2015-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其支出覆盖程度分别为 77.43%、74.48%和 72.54%，2015 年以来受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大幅增加重大基础性项目支出规模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¹²逐年下滑。总体看，在综合考虑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等情况下，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平衡能力好。

图表 10. 2015-2017 年深圳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主要支出科目：			
刚性支出 ¹³	864.92	1143.18	1543.69
城乡社区支出	465.65	558.49	982.96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30.55	560.02	221.64
交通运输支出	1044.59	450.89	318.27
住房保障支出	137.16	426.09	556.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521.67	4211.04	4593.80
主要科目：			
上解上级支出	94.54	71.98	75.48
债务还本支出	7.00	11.00	26.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7.75	1010.31	615.20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77.01	144.85	153.23
年终结余	178.79	164.46	135.70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78.79	164.46	135.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920.64	5673.67	5611.52

资料来源：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易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及土地出让进度等因素影响，近年来规模保持增长，2015-2017 年分别为 964.01 亿元、966.40 亿元和 1029.95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40.31%、0.25%和 6.58%，2016 年增速显著放缓，主要系土地限售政策、前海合作区土地出让进度有所放缓，且自 2016 年起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基金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所致。

¹¹ 九大民生领域为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以及住房保障。

¹²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¹³ 本报告中，刚性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五项支出。

图表 11. 2015-2017 年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主要科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08.62	896.61	960.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964.01	966.40	1029.95
上级补助收入	4.69	5.54	5.17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0.46	0.78	0.95
上年结余	518.22	666.92	433.81
调入资金	4.13	0.02	0.11
债务收入	-	-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491.51	1639.66	1489.98

资料来源: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集中于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为主的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15-2017 年分别为 342.75 亿元、413.75 亿元和 537.04 亿元, 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占比维持在 93% 以上。近年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能够完全覆盖其支出, 且覆盖情况较好。由于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 按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故调出资金规模相对较大。

图表 12. 2015-2017 年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主要科目: 城乡社区事务	329.91	398.62	502.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42.75	413.75	537.04
调出资金	481.83	792.10	401.03
年终结余	666.93	433.81	551.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491.51	1639.66	1489.98

资料来源: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由国有独资公司上缴的利润收入和国有控股公司的股利股息收入构成。2015-2017 年分别为 49.32 亿元、67.59 亿元和 38.94 亿元, 其中 2017 年同比下降 42.38%, 主要系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大幅减少等所致。同期,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别为 28.80 亿元、54.73 亿元和 41.18 亿元, 主要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产生的支出。考虑到上年结余, 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因素, 近年来深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能力较好。

(三) 深圳市政府债务状况

深圳市地方财政实力强, 城镇化发展水平高, 自身财政盈余基本能够满足基础设施建设等财政支出需求, 政府举债规模小。近年来债务规模逐步缩减, 政府债务负担轻。

近年来，深圳市存量债务逐步消化，政府债务规模持续缩减。截至2017年末，深圳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18.78亿元，较2016年末减少11.00亿元。从债务类型看，全市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117.24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1.54亿元，全部为深圳大学和深圳大学城学生公寓建设贷款；无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分层级看，深圳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集中于市本级，2017年末深圳市本级（不含新区）政府债务余额103.53亿元，为历年发行政府债券、国债转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余额；区级政府债务为13.71亿元。

图表 13. 近年来深圳市政府性债务情况（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50.97	127.95	117.24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0.20	0.00	0.00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8.32	1.83	1.54

资料来源：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18 年财政部核定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55.1亿元（一般债务限额313.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41.5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23亿元，包括一般债务13亿元，专项债务210亿元。截至2017年7月末，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11.5亿元，距财政部核定的限额仍有较大的空间。

总体看，深圳市地方财政实力强，城镇化发展水平高，自身财政盈余基本能够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益性项目建设等财政支出需求，政府举债规模小，总体债务偿付压力轻。

（四）深圳市政府治理状况

近年来深圳市财税体制和债务管控机制不断完善；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同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地方政府管理状况良好。

深圳市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在国家财政体制改革方面拥有先行先试的优势。1997 年，深圳市率先在全国推行以属地征收、分税分成为核心内容的市区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规范了市区财政分配机制，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深圳市持续对地方财政体制进行改革与优化，目前已实施四轮市区财政体制，其中第四轮市区财政体制自2011年起实施，至2015年期满，以财

权事权下沉、促进特区一体化发展为目标，体制运行期间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特区一体化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随着中央财税体制改革的加快，深圳市强区放权等决策部署逐步落实，市区两级间的事权、财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持续完善。2016 年，深圳市制定了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方案，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强区放权，进一步加大力度向区下放事权和财力，更好调动区级积极性，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财政保障能力。同时深圳市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2016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和政府投资资金分类分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国库改革向纵深推进，2016 年市本级实现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此外，全市制定出台了《深圳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进一步完善。2017 年深圳市深入实施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大力推动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管理重心和财力下移，增强区级财力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自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来，深圳市按照财政部要求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分析工作，动态掌握全市债务情况，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持续深入，对债务风险及时评判，对超过或者接近风险线的辖区给予预警；持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债券资金的发行和偿还已明确纳入预算管理，同时持续推进债务风险预警方案的制定工作。2016 年深圳市制订了《深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债务风险事件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进一步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机制。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鼓励按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为此深圳市不断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在严格将专项债券发行与项目一一对应的基础上，加快实现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偿债责任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2017 年 12 月深圳市制定了《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首次规范了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的偿债来源、额度管理、预算编制等内容。2018 年 8 月，深圳市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市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同时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的应对工作。

深圳市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在政策试点和体制改革等方面承担更多任务，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深圳市主动承接中央和省多项改革试

点，近年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2017 年深圳市出台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制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方案及配套政策；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以项目库为重点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此外深圳市政府逐步推进强区放权，以简政放权提高供给效率，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7 年取消、下放 175 项市级行政职权，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持续提高。根据《深圳市 2017 年改革计划》，深圳市重点推进涉及经济体制、生态文明体制、民主政治、文化体制、社会和司法体制、党建、纪检等七大领域的 27 项重点改革，其中包括“继续深化强区放权改革”、“构建财权事权相匹配的市区财政体制改革”等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条款，涉及推进市级部门的简政放权，强化区级统、执行筹能力、优化权责匹配；构建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市区财政体制等内容。

近年来深圳市政府主动通过各大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信息透明度较高。深圳市政府通过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府信息供给的平台支撑等方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方面，2015 年深圳市政府起草完成《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修订草案送审稿）》，2016 年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信息公开制度逐步完善。内容保障方面，深圳市积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制定全市统一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全面启动权责清单编制专项工作，并通过编制、公布并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逐步推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支撑方面，近年来深圳市充分发挥“深圳政府在线”网站的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全面规范公开政府文件信息。2017 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9.65 万条，涉及机构职能类、法规文件类、业务动态类、行政执法类、办事指南类等多项内容。同时全市加强政府信息供给的平台支撑，政府可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7 年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1277 条，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2.45 万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8.81 万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6.44 万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8.75 万条。

三、结论

深圳市具有优越的区位及政策资源优势，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近年来以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全市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支

柱产业竞争优势明显，经济增长后劲充足。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深圳市财力雄厚，且主要来自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结构较稳健，财政平衡能力强。得益于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发展，深圳市产业经济创税能力强，近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收入质量及持续性好。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对地方财力形成一定补充，近年来规模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总体看，深圳市财政收支平衡能力强，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度低。近年来，深圳市政府性债务规模持续缩减，债务偿付压力轻。且深圳市不断完善财税体制和债务管控机制，政府运行效率与财政管理服务能力持续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地方政府管理状况良好。

本期债券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深圳市宝安 38 区新乐花园、39 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物业销售收入和物业租赁收入。本期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结合对募投项目物业销售及物业租赁收入的分析，总体看，本期债券偿付保障程度高。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对地方债信用评级的指导意见，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深圳市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影响财政平衡能力的重大事件、深圳市政府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深圳市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深圳市政府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深圳市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二）跟踪评级程序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业务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深圳市政府和本评级机构应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附录：

评级结果释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 级	含 义
AA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